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該名或該等獨立第三方
「JSL」	指	J.S.L. Carpe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 義

「純利」	指	JSL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有關WG權益之收益，但不包括JSL於完成後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扣除JSL之一切開支(包括有關WG權益之開支，但不包括(i)JSL於完成後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及折舊；及(ii)按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確認之商譽或任何無形資產之撇銷／攤銷)
「買方」	指	JS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喬治亞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eonard Braunstein、Glen Carr及Stacy Carr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JSL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G」	指	Weavers Guild LLC，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G權益」	指	WG之50%權益

附註：除內文另有列明者外，本通函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港幣7.8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款項，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主席)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執行董事：

金佰利(行政總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購買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之50%權益。此外，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款項，數額根據JS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純利計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購股協議之詳情

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i) Leonard Braunstein ;
(ii) Glen Carr ; 及
(iii) Stacy Carr

買方 : JS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J.S.L. Carpet Corporation , 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8,080,000元), 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34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8,252,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及
- (ii) 總代價餘款1,26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9,828,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日	金額
完成後一週年	54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212,000元)
完成後兩週年	252,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965,600元)
完成後三週年	252,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965,600元)
完成後四週年	216,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684,800元)

此外, 賣方亦將有權收取額外款項, 數額根據下文所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計算, 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總金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期間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額外金額須於JSL（於應支付款項所涉期間之相關曆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適用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95日。

支付代價及額外款項均由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提供擔保。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喬治亞州法律註冊成立。

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及額外款項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JSL及WG過往、目前及預期日後之表現，以及JSL及WG之潛在策略價值及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後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JSL及WG之資料

JSL在採購高端訂製地氈方面處領先地位，兼營批發業務，分銷渠道遍佈美國。JSL乃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

WG乃Leonard Braunstein與JSL其中一位客戶各自持有50%之合營企業，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批發手造地氈。WG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美國法律，JSL與WG之全年賬目均毋須審核，故其賬目未曾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SL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31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441,400元）及28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207,4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SL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45,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51,000元）及4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35,4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G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46,000元）及6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538,2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SL及WG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1,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879,800元）及14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2,200元）。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J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G之50%權益。因此，JSL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而WG則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WG將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50%權益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全面及優質之地材產品，由豪華到價廉物美的，迎合每個商業及住宅環境之不同需要。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直接與經篩選之優秀高端訂製地氈供應商聯繫，從而可擴大本集團在全球所供應之產品種類。此外，本集團及JSL可利用彼此之分銷渠道及所供應產品，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美國業務。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民
謹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信託人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	0.392%
唐子樑	431,910 ^a	—	3,919,770 ^a	2.051%
榮智權	30,000	—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b	—	0.943%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b	—	0.943%
應侯榮	—	32,605,583 ^c	—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	0.246%

附註：

- (a) 唐子樑先生被視作於4,351,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31,910股股份以個人身份持有，而3,919,770股股份則以其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3,919,770股股份屬於唐子樑先生。然而，彼於該等3,919,770股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
- (b)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c)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亦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普遍指為對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之所有債務及責任負責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持有 股份之數目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a	55.465%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a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a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a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a	55.465%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a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117,688,759 ^a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605,583 ^b	15.366%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被視作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該批117,688,759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有責任於香港就該117,688,759股股份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持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權益亦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除上述者外，彼於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股份之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普遍指為對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之所有債務及責任負責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函件協議修訂，載列僱用之新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合約並無確定限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金佰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底薪55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290,000元)，連同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金佰利先生亦可參與溢利攤分計劃。倘此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終止，則除法定賠償外，金佰利先生亦有權收取遣散費，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偉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偉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位於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g) 本通函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